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一、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另請假人員倘提前申請銷假，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每月薪資 34,916 元（應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費用）。
-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

參、工作項目：

- 一、學校慢性病、傳染病防治及意外傷害病患護理。
- 二、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等學校衛生護理。
- 三、醫囑疾病護理。
- 四、衛生教育與諮詢、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四)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伍、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is.gd/8PTdm4>) 及本校網站 (<http://www.rhps.tyc.edu.tw>) 公告。

陸、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前 (以送達本校為憑)，逕寄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33500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人事室收) 或逕送本校警衛室，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甄選報名表 (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3)、切結書 (附件 4)。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六)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等。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電話：

工作內容：03-3076626 轉 310 學務處

報名作業：03-3076626 轉 710 人事室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 14 時起。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請於 13 時 30 分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三、方式：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3 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 9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 5）。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

一、報到：正取人員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4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並查驗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 1】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手機： 0： H：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構 | | | | 職稱 | | | 到職日期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 科系組別 | | 修業年限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證書核發機關 | | | | 證書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護理師證書 | | | | | | | | | |
| 護士證書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 證照(證書)名稱 | | | 日期 | | | 證照(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附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應考人簽章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 及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_____ 關係：_____)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應考人簽名：_____ 110 年 月 日</p> | | | | | | | | |

【附件 2】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0 年 月 日

【附件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7 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分 | 分 | |
| | | |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分 | 分 | |
| | |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